

附件1

花蓮縣立美崙國中人工草皮足球場租用申請單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申請單位		申請人	
活動名稱				聯絡電話	
活動對象	本校學生		校外學生(請註明)	其他(請註明)	
活動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				
場地使用費	日間二小時(一千元) 日間四小時(二千元) 日間八小時(四千元) 日間十小時(五千元) 其他				
夜間照明電費	一千五百元/二小時(無優惠)				
場地使用費減免及原因	免繳納 百分之十 百分之二十 百分之五十 百分之八十 百分之九十 無 原因：符合本校人工草皮足球場使用管理辦法第 條第 款規定				
其他配合事項	無 搭設公告看板、張貼宣傳標語、海報 搭設臨時舞臺 其他:				
折扣後費用					
承辦單位	事務組： 出納組： 總務主任：	足球教練： 管理者：	體衛組： 學務主任：	校長：	
注意事項	<p>一、申請人(單位)確認並清楚瞭解本校人工草皮足球場使用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。</p> <p>二、場地佈置應於申請時詳細敘明於使用單上，經本校同意後始可進行，且不得破壞本球場任何設施與設備。場地佈置施工應標明施工區域及設立警示，違者除照價賠償外，另須支付懲罰性賠償。</p> <p>三、未經本校書面同意者，不得於足球場草皮上噴畫標誌、打釘(樁)，或以漿糊、膠紙、膠水、膠帶、鐵釘或圖釘等物品施作於足球場草皮中，如造成破壞，除照價賠償外，另須支付懲罰性賠償。</p> <p>四、球場禁止抽菸、燃放煙火、鞭炮或其他易燃性物品等行為，違者除照價賠償外，另並須支付懲罰性賠償。</p> <p>五、各種車輛均不得進入本球場內。</p> <p>六、球場內禁止飲食(礦泉水除外)、嚼檳榔、穿著高跟鞋、騎腳踏車、任何寵物進入、傳接投打棒壘球、搭帳篷露營等行為或其他損害本球場設備之情形。</p>				

附件2

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人工草皮足球場使用收費標準表

時間	收費基準 (新台幣：元)	備註
日間二小時	一千	一、在不影響下一單位使用權利之前提下，若使用逾時半小時加收一千元。場地使用期間，如係作為場地佈置、彩排、清潔及撤場等，該時間之各項費用，以二分之一計收。 二、凡使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，依第一點規定辦理。
日間四小時	二千	
日間八小時	四千	
日間十小時	五千	
夜間照明 電費 (每二小時) (無優惠)	一千五百	